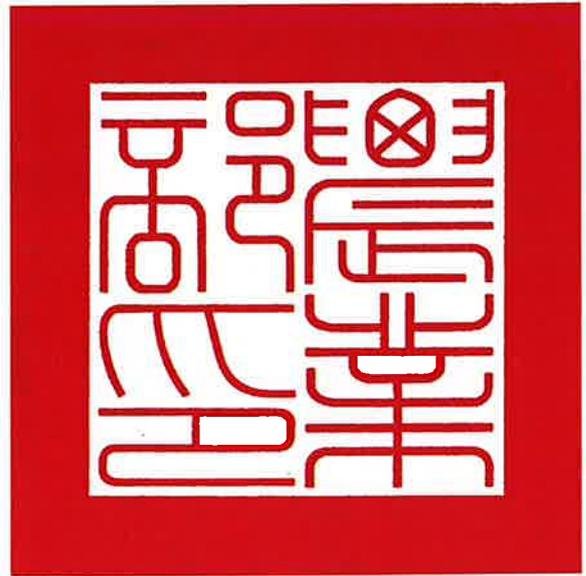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8185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及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及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（二）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

(四)電話：02-23431401

(五)傳真：02-23047455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駿季



訂

線